

勞 動 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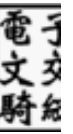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陳素鳳
電話：(02)89956666分機8125
電子信箱：ae463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09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2009444A0C_ATTCH9.pdf、02009444A0C_ATTCH10.pdf、
02009444A0C_ATTCH15.pdf)

主旨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」
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以勞職
授字第1120200944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辦理勞工體
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」第3條、第6條
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
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
事檢驗學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
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雲
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
展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
社會及勞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
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
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
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臺北市政府衛生
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宜
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
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
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
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

2023/02/21
12:18:58
電子交換文章
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15